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3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17,563,788.3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5392	0253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90,579,072.37 份	26,984,716.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选择具有持续分红能力、质量较高、波动相对稳定且估值合理的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自下而上精选持续分红能力强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追求稳健的股息收入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以下积极管理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久期，以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

	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等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类属债券，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类属债券，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并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风险管理，获取适当的收益。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转债进行重点选择，并在对应可转换债券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判断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其他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在传统财务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环境（E）、社会（S）、公司治理（G）三个维度对标的进行评估，考察企业中长期发展潜力，将 ESG 理念融入投资管理过程中。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text{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汪小敏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wangxm8@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010-66228000	95528
传真		010-66228001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邮政编码		100033	200126
法定代表人		曲寅军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2, 418. 71	-142, 278. 01
本期利润	-7, 024, 618. 01	-1, 658, 929. 48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 0495	-0. 0360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4. 89%	-3. 56%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11. 02%	-11. 19%
3.1.2 期 末 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10, 014, 392. 92	-3, 042, 267. 82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 1106	-0. 1127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80, 564, 679. 45	23, 942, 448. 18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0. 8894	0. 8873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10. 89%	-11. 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第 7 页 共 55 页

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9%	0.85%	-8.75%	0.58%	-2.44%	0.27%
过去六个月	-11.02%	0.90%	-5.97%	0.63%	-5.05%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9%	0.82%	-7.11%	0.59%	-3.78%	0.23%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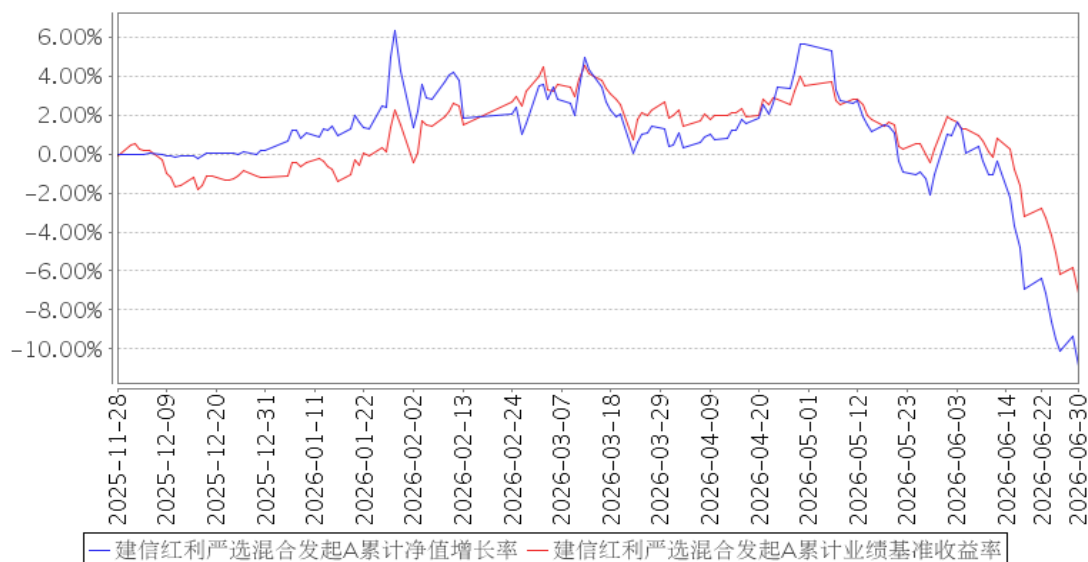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7%	0.85%	-8.75%	0.58%	-2.52%	0.27%
过去六个月	-11.19%	0.90%	-5.97%	0.63%	-5.22%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0%	0.82%	-7.11%	0.59%	-3.99%	0.2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2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中证红利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选取 100 只现金股息率高、分红较为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成分股，采用股息率加权，旨在反映高股息率的股票的整体表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港股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股票作为样本股，采用股息率加权，可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股票整体表现。二者的结合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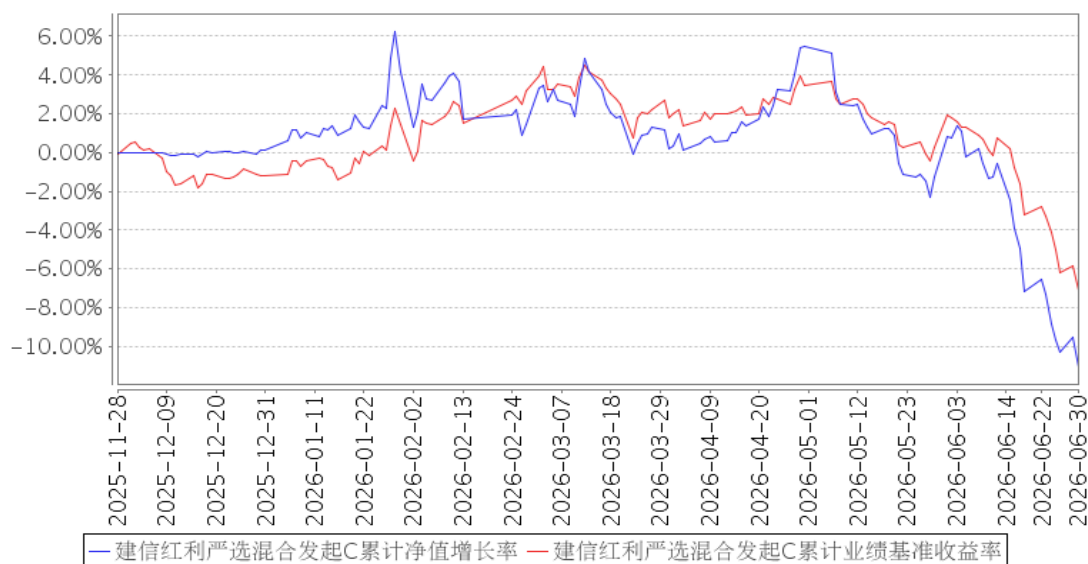
金债券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建仓结束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2 亿元。

公司拥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QDII、保险资金受托等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下设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深圳、南京、武汉七家分公司，并分别在上海和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善建财富 相伴成长”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可信赖的财富管理专家，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

公司以持续优秀的管理能力、完善周到的服务，为超过 1.15 万境内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运作 193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 1.24 余万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严泽	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兼研究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11	蒋严泽先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兼研究部副总经理，硕士。2014 年 6 月毕业于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15 年 1 月加入建信基金研究部，历任助理研究员、初级研究员、研究员、策略研究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任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任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 16 日起任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任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 10 日起任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去年底成立，上半年经历了从低仓位向合同约定仓位过渡的建仓期，目前组合建仓已经完成，各行业配置均处于自上而下行业比较后的合意状态。本基金在上半年进行了一次分红，但在逐步提升仓位的过程中，也经历了市场风格的极致挤压，尤其是在 5-6 月份以较高仓位遭遇了约 15% 的收益回撤，也导致净值未能满足第二次的分红条件。这对于一个定位于持续分红的红利基金来说仍然是值得反思和复盘的。

从配置来看，本基金的投资严格遵从红利风格限制。在行业角度，公用事业、煤炭油气、银行是配置性底仓，保险、强周期红利如电解铝、非传统红利行业的高股息个股等是组合的战术选择空间。从实际交易来看，在红利板块整体回撤中煤炭是组合的主要负贡献来源；同时组合降低了城商行配置，增加了大行和券商，并开始逐步小幅配置估值回落后兼具股息吸引力和 GARP 策略特点的传统蓝筹龙头。

在本轮市场风格的调整中，也暴露了组合管理中行业集中度和节奏调整的相关问题。红利策略不能简单追求静态高股息和刻意低换手，尤其不能把高股息率等同于低风险：周期行业的股息会随商品价格和盈利预期变化而波动，稳健行业的股价会随着市场风格和资金筹码选择出现远超股息安全边际的波动。后续应更加重视分红的可持续性、自由现金流、资本开支和资产负债表，并限制单一周期红利行业对组合风险的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净值增长率-11.02%，波动率 0.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97%，波动率 0.63%。本报告期本基金 C 净值增长率-11.19%，波动率 0.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97%，波动率 0.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市场仍处于业绩验证与高波动并存阶段。中报和三季度经营数据将提高股价与盈利兑现的相关性，科技主线由于拥挤度过高而存在交易风险，AI 宏大叙事催化的极致 beta 行情将转向订单、收入、利润率的具体经营表现与当前市值所隐含的未来预期的比较和评估。红利和传统价值在二季度大幅回撤后具备修复基础，但修复不会平均发生。银行、公用事业和部分高现金流央企国企仍具有底仓价值，但也同样需要警惕资金阶段性追捧后的下跌消化；煤炭、石油、有色等周期型红利需要同时验证价格、成本和分红能力。

中期我们对权益市场仍保持积极判断，对于本组合而言，在自上而下配置框架下、围绕红利投资领域做好细分行业比较和轮动。在中期维度上，一是做好基准战略配置，二是做好战术增强。战略配置上，对传统红利行业尤其是业绩基准的重仓行业，我们将保持合理底仓配置；但与此同时，要从资金风格角度理解市场定价、对周期高点形成的高股息保持谨慎、对市场资金阶段性避险选择导致的风格轮动保持警醒。在战术增强上，第一是关注受益供给约束、战略安全和自由现金流改善的行业，重点观察有色金属、基础化工、能源。在相关领域的细分领域轮动中，必须同时满足供给纪律、价格支撑和资本回报改善，不能只依赖宏观叙事或静态低估值。第二是关注代表中国硬实力的制造领域，尤其是充分参与全球竞争、体现中国制造实力的核心资产个股，相关股票所处行业虽然不是传统意义的红利行业，但伴随行业增速中枢的下移和资本开支的约束，龙

头个股正在体现出更高的自由现金流回报价值，我们的估值体系将从中短期的 GARP 转向中长期的红利回报测算，优选相关核心资产股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风险与合规管理部、投资风险管理部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向基金 A 类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2 元，向基金 C 类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2 元，共发放红利人民币 375,248.00 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1,766,713.46	27,701,583.13
结算备付金		337,956.50	9,283,926.19
存出保证金		164,616.54	6,97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3,949,324.62	79,894,551.78
其中：股票投资		83,949,324.62	79,894,551.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55,098.45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231,223,196.55
应收股利		197,036.02	-
应收申购款		9,258.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06,424,906.10	348,055,134.1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6,171.15	10,161,225.00
应付赎回款		1,388,071.9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858.18	343,343.03
应付托管费		19,976.38	57,223.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8,816.01	41,440.7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67.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374,884.77	47,658.27
负债合计		1,917,778.47	10,650,958.5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17,563,788.37	336,949,390.99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3,056,660.74	454,784.63
净资产合计		104,507,127.63	337,404,175.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6,424,906.10	348,055,134.19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7,563,788.37 份，其中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总额 90,579,072.37 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8894 元；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总额 26,984,716.00 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8873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175,754.45
1. 利息收入		198,016.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84,690.3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3,326.1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165.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068,325.1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1,186,49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7,848,850.7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356,914.1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07,793.0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45,532.7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190,922.19
3. 销售服务费		94,642.12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 税金及附加		1.55
8. 其他费用	6.4.7.23	76,69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3,547.4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3,547.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83,547.4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36,949,390.99	-	454,784.63	337,404,17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36,949,390.99	-	454,784.63	337,404,17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385,602.62	-	-13,511,445.37	-232,897,04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683,547.49	-8,683,547.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9,385,602.62	-	-4,452,649.88	-223,838,252.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708,866.60	-	95,548.22	8,804,414.82
2. 基金赎回款	-228,094,469.22	-	-4,548,198.10	-232,642,667.3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75,248.00	-375,248.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7,563,788.37	-	-13,056,660.74	104,507,127.6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谢海玉

莫红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76号《关于准予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36,870,611.91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71792_A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6,949,390.9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8,779.0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红利主题相关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

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和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相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

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

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6.4.6.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文《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活期存款	21,766,713.46
等于：本金	21,764,662.89
加：应计利息	2,050.5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766,713.4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1,076,351.55	-	83,949,324.62	-7,127,026.9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1,076,351.55	-	83,949,324.62	-7,127,026.9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11.4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04,357.09

其中：交易所市场	304,357.0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0,416.24
合计	374,884.77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4,927,879.73	214,927,879.73
本期申购	2,875,108.89	2,875,108.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7,223,916.25	-127,223,916.2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0,579,072.37	90,579,072.37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2,021,511.26	122,021,511.26
本期申购	5,833,757.71	5,833,757.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870,552.97	-100,870,552.9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984,716.00	26,984,716.00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2,204.96	460,479.06	318,27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42,204.96	460,479.06	318,274.10
本期利润	-692,418.71	-6,332,199.30	-7,024,618.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50,792.71	-2,072,046.78	-3,022,839.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9,737.00	-7,750.09	1,986.91
基金赎回款	-960,529.71	-2,064,296.69	-3,024,826.40
本期已分配利润	-285,209.52	-	-285,209.52
本期末	-2,070,625.90	-7,943,767.02	-10,014,392.92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4,834.25	261,344.78	136,51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24,834.25	261,344.78	136,510.53
本期利润	-142,278.01	-1,516,651.47	-1,658,929.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2,002.08	-1,107,808.31	-1,429,810.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021.55	57,539.76	93,561.31
基金赎回款	-358,023.63	-1,165,348.07	-1,523,371.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90,038.48	-	-90,038.48
本期末	-679,152.82	-2,363,115.00	-3,042,267.82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0,936.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480.71
其他	273.57
合计	84,690.30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68,325.1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068,325.15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13,367,499.2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13,411,396.41
减：交易费用	1,024,427.9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68,325.15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86,490.8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86,490.88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48,850.77
股票投资	-7,848,850.7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848,850.77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56,064.33
基金转换费收入	849.79
合计	356,914.12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0,908.8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4,828.28
证券组合费	1,449.91
合计	76,694.43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5,532.7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6,837.2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78,695.4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0,922.1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合计
建信基金	-	409.32	409.32
浦发银行	-	40,389.43	40,389.43
中国建设银行	-	53,205.54	53,205.54
合计	-	94,004.29	94,004.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再由建信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无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889.28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9,394.89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23,284.1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07%	—

注：分级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活期	21,766,713.46	70,936.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6 年 3 月 11 日	—	2026 年 3 月 11 日	0.0200	263,134.26	22,075.26	285,209.52	—
合计	—	—	—	0.0200	263,134.26	22,075.26	285,209.52	—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现金形 式	再投资形 式	本期利 润分配	备注
		场内	场外					

				红数	发放总 额	发放总额	合计	
1	2026 年 3 月 11 日	-	2026 年 3 月 11 日	0.0200	88,076.22	1,962.26	90,038.48	-
合计	-	-	-	0.0200	88,076.22	1,962.26	90,038.48	-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运用特定的风险量化模型和指标评估风险损失的程
度，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对这些风险进行监督
和检查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基金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监测、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有效管理和
控制上述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
会、督察长、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由独立于公司管理
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
检查、监督及报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定期存款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产品投资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如无表格，则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年末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以及指标监控体系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以流动性风险为核心的压力测试体系，由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压力测试的实施，多维度对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者申购赎回管理机制，结合市场形势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情况进行分析，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持有人结构。在极端情形下，投资组合面临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审慎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处理赎回申请，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1,766,713.46	-	-	-	21,766,713.46
结算备付金	337,956.50	-	-	-	337,956.50
存出保证金	164,616.54	-	-	-	164,61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3,949,324.62	83,949,324.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197,036.02	197,036.02
应收申购款	-	-	-	9,258.96	9,258.96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2,269,286.50	-	-	84,155,619.60	106,424,906.10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6,171.15	6,171.15
应付赎回款	-	-	-	1,388,071.98	1,388,071.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9,858.18	119,858.18
应付托管费	-	-	-	19,976.38	19,976.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816.01	8,816.0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374,884.77	374,884.77
负债总计	-	-	-	1,917,778.47	1,917,778.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269,286.50	-	-	82,237,841.13	104,507,127.63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27,701,583.13	-	-	-	27,701,583.13
结算备付金	9,283,926.19	-	-	-	9,283,926.19
存出保证金	6,974.99	-	-	-	6,97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9,894,551.78	79,894,551.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231,223,196.55	231,223,196.55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98.45	-	-	-	-55,098.45
资产总计	36,937,385.86	-	-	311,117,748.33	348,055,134.19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10,161,225.00	10,161,225.00
应付赎回款	-	-	-	-	-
其他负债	-	-	-	47,658.27	47,658.27
应付托管费	-	-	-	57,223.86	57,223.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1,440.71	41,440.7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67.70	67.70
应付利润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43,343.03	343,343.03
负债总计	-	-	-	10,650,958.57	10,650,958.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937,385.86	-	-	-300,466,789.76	337,404,175.6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433,356.62	-	19,433,356.62
资产合计	-	19,433,356.62	-	19,433,356.6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9,433,356.62	-	19,433,356.6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757,824.78	-	27,757,824.78
资产合计	-	27,757,824.78	-	27,757,824.7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7,757,824.78	-	27,757,824.78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971,667.83	1,387,891.24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971,667.83	-1,387,891.24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3,949,324.62	80.33	79,894,551.78	2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3,949,324.62	80.33	79,894,551.78	23.6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尚无足够经验数据。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83,949,324.62	-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83,949,324.62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

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3,949,324.62	78.88
	其中：股票	83,949,324.62	78.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104,669.96	20.77
8	其他各项资产	370,911.52	0.35
9	合计	106,424,906.1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9,433,356.62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8.6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314,881.00	19.44
C	制造业	5,381,243.00	5.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485,830.00	10.9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5,266.00	1.00
J	金融业	18,995,372.00	18.1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93,376.00	6.9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515,968.00	61.7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Materials 材料	-	-
Consumer Staples 日常生活消费品	-	-
Consumer Discretionary 非日常消费品	-	-
Energy 能源	6,378,113.68	6.10
Financials 金融	7,964,680.07	7.62
Health Care 医疗保健	-	-
Industrials 工业	5,090,562.87	4.87
Real Estate 房地产	-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	-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通讯服务	-	-
Utilities 公用事业	-	-
合计	19,433,356.62	18.6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391,200	10,355,064.00	9.91
2	601088	中国神华	208,800	8,151,552.00	7.80
3	601288	农业银行	869,600	5,278,472.00	5.05
3	01288	农业银行	463,000	2,147,420.39	2.05
4	600323	瀚蓝环境	265,600	7,293,376.00	6.98
5	601398	工商银行	638,900	4,517,023.00	4.32
5	01398	工商银行	400,112	2,234,536.09	2.14
6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361,388	6,378,113.68	6.10
7	600188	兖矿能源	260,700	4,632,639.00	4.43
8	601101	昊华能源	366,700	3,872,352.00	3.71
9	03808	中国重汽	90,500	3,029,389.49	2.90
10	601225	陕西煤业	137,300	2,794,055.00	2.67
11	601166	兴业银行	134,800	2,232,288.00	2.14
12	06031	三一重工	128,000	2,061,173.38	1.97
13	000783	长江证券	168,500	1,642,875.00	1.57
14	01336	新华保险	36,200	1,446,938.29	1.38
15	000333	美的集团	17,300	1,306,669.00	1.25
16	00966	中国太平	83,200	1,302,185.75	1.25
17	600660	福耀玻璃	23,000	1,160,120.00	1.11
18	600030	中信证券	39,800	1,143,454.00	1.09
19	600176	中国巨石	15,600	1,136,928.00	1.09
20	600674	川投能源	79,800	1,130,766.00	1.08
21	600926	杭州银行	75,700	1,093,865.00	1.05
22	601318	中国平安	22,500	1,074,150.00	1.03
23	601728	中国电信	201,400	1,045,266.00	1.00
24	600141	兴发集团	22,200	1,042,734.00	1.00
25	601187	厦门银行	149,500	1,021,085.00	0.98
26	000776	广发证券	42,400	992,160.00	0.95
27	601001	晋控煤业	49,700	864,283.00	0.83
28	02628	中国人寿	36,000	833,599.55	0.80
29	000408	藏格矿业	10,600	734,792.00	0.7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08	藏格矿业	20,437,859.00	6.06
2	002379	宏桥控股	19,990,207.00	5.92
3	000807	云铝股份	18,144,281.00	5.38
4	01336	新华保险	17,035,887.14	5.05

5	002532	天山铝业	15,904,658.00	4.71
6	600188	兖矿能源	15,442,710.90	4.58
7	600900	长江电力	15,322,927.00	4.54
8	601318	中国平安	14,569,687.28	4.32
9	601288	农业银行	13,960,343.00	4.14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2,246,533.68	3.63
11	002756	永兴材料	10,100,747.00	2.99
12	601601	中国太保	9,842,095.30	2.92
13	00966	中国太平	9,825,764.81	2.91
14	01398	工商银行	9,818,331.30	2.91
15	01898	中煤能源	9,400,494.44	2.79
16	600988	赤峰黄金	9,303,275.00	2.76
17	601101	昊华能源	8,380,386.00	2.48
18	601088	中国神华	8,331,672.00	2.47
19	06963	阳光保险	7,259,618.05	2.15
20	01288	农业银行	7,258,751.62	2.15
21	03808	中国重汽	7,210,421.78	2.14
22	002142	宁波银行	7,166,788.00	2.12
23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6,861,994.11	2.03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9	宏桥控股	24,761,200.00	7.34
2	000807	云铝股份	22,294,499.50	6.61
3	000408	藏格矿业	18,605,835.00	5.51
4	002532	天山铝业	17,712,085.00	5.25
5	601318	中国平安	15,600,627.00	4.62
6	01336	新华保险	13,662,836.70	4.05
7	600188	兖矿能源	12,147,628.40	3.60
8	601288	农业银行	11,822,370.00	3.50
9	02628	中国人寿	11,818,917.64	3.50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0,978,784.00	3.25
11	002756	永兴材料	10,382,476.40	3.08
12	01898	中煤能源	10,135,442.83	3.00
13	600988	赤峰黄金	9,422,767.00	2.79
14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8,971,662.98	2.66
15	601601	中国太保	8,549,346.00	2.53
16	000895	双汇发展	8,491,112.00	2.52
17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7,849,123.62	2.33
18	601009	南京银行	7,800,779.00	2.31
19	601600	中国铝业	7,729,750.00	2.29

20	002142	宁波银行	7,570,579.80	2.24
21	01398	工商银行	7,530,001.99	2.23
22	00966	中国太平	7,496,017.94	2.22
23	600323	瀚蓝环境	7,238,657.00	2.15
24	06963	阳光保险	7,022,877.49	2.08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25,315,020.0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13,367,499.21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披露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4,616.5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97,036.0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258.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0,911.5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建信红利 严选混合 发起 A	523	173,191.34	10,023,284.17	11.07	80,555,788.20	88.93
建信红利 严选混合 发起 C	517	52,194.81	100.04	0.00	26,984,615.96	100.00
合计	1,040	113,042.10	10,023,384.21	8.53	107,540,404.16	91.47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403,798.48	0.45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156,065.96	0.58
	合计	559,864.44	0.48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10~50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
	合计	10~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23,284.17	8.53	10,023,284.17	8.5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200,054.44	0.17	—	—	3 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223,338.61	8.70	10,023,284.17	8.53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A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4,927,879.73	122,021,511.2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4,927,879.73	122,021,511.2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75,108.89	5,833,757.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7,223,916.25	100,870,552.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579,072.37	26,984,716.00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起聘任安晔先生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公告，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聘任曲寅军先生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生柳荣先生不再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本基金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天风证券	1	383,590,478.99	36.93	142,928.75	32.08	-
长江证券	1	279,267,111.70	26.89	133,528.45	29.97	-
中信建投	1	144,345,161.97	13.90	64,363.59	14.45	-
浙商证券	1	117,955,023.63	11.36	54,099.09	12.14	-
长城证券	1	113,524,742.94	10.93	50,622.00	11.36	-
华安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注：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研究业务线最近两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能及时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势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2、证券公司服务评价程序

(1) 证券公司服务的评价包括定期的证券公司评价打分以及对证券公司投研支持服务的定额激励。

(2) 公司对证券公司实行“核心名单”管理。在所有公司合作机构中筛选部分机构进入“核心名单”。公司的评价打分仅针对进入“核心名单”的机构，“核心名单”定期调整、动态优化。

(3) 定期的证券公司评价打分：根据证券公司服务记录，投研人员定期在投研系统平台对核心名单的证券公司服务进行评价打分。

(4) 证券公司服务的定额激励：根据证券公司服务记录，投研各部门可提出定额激励作为对证券公司投研支持服务的补充激励。证券公司投研支持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推荐、定向路演邀请、投研课题委托、产业链调研、数据模型及支持等服务内容。

(5) 证券公司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建议等证券公司服务的定期考核评价结果，由研究部进行汇总，提交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投研部门总经理联席会议审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和剔除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	-	107,160,000.00	8.92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浙商证券	-	-	1,094,457,000.00	91.08	-	-
长城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为公司旗下多只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11 日
3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9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